股票代码:002052　　股票简称:*ST同洲　　公告编号:2020—061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半年报问询函的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10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半年报问询函[2020]第4号),公司就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和分析,并对问询函中所列问题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了书面说明回复。现将回复内容公告如下:

1、根据半年报,你公司在编制半年度财务报告中未选择执行新收入准则,同此前你公司披露的会计政策变更公告有关内容存在矛盾。请你公司说明是否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的有关要求进行确认、计量、记录和列报,若未执行请说明未执行的具体原因、合规性及后续调整安排。

公司回复:

公司从2020年1月1日起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的有关要求进行确认、计量、记录和列报。具体请见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由于工作人员的疏忽,在编制2020年半年度报告中第77页“39.收入”中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是否已执行新收入准则将“是”误勾选成了“否”。相关更正内容请见于同日披露的《关于2020年半年度报告更正的公告》。

2、报告期内,你公司内销的毛利率为45.38%,较上年同期增加19.21%,外销的毛利率为13.14%,较上年同期减少9.09%。请你公司结合海内外产品结构、销售模式、销售区域等因素说明海内外销售毛利率变动方向相反且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回复:

表1:内销产品结构及毛利率变化情况:

产品	2020年上半年				2019年上半年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收入占比	毛利率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有线电视接入设备	5,664,227.81	5,619,597.32	12.10%	0.79%	34,700,894.51	26,566,450.91	19.77%	23.47%
卫星电视用户终端设备	3,409,076.42	3,384,774.86	7.28%	0.71%	11,681,383.75	10,986,818.82	6.65%	5.95%
平台交付及运维	8,967,121.55	2,763,258.07	19.13%	69.15%	10,872,032.60	650,273.84	6.19%	94.02%
其他设备	8,817,720.30	7,962,042.11	18.84%	9.82%	66,068,933.98	56,686,717.37	37.63%	14.19%
其他业务收入	19,965,916.08	5,852,501.40	42.65%	70.69%	62,237,605.51	34,730,392.82	29.76%	33.51%
合计	46,814,062.16	25,572,173.76	100.00%	45.38%	175,560,850.35	129,610,653.76	100.00%	26.17%

表2:外销产品结构及毛利率变化情况:

分产品	2020年上半年				2019年上半年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收入占比	毛利率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有线电视接入设备	110,383,378.01	104,890,082.11	81.79%	4.98%	230,921,594.77	184,409,129.00	62.99%	20.14%
卫星电视用户终端设备	16,098,482.61	11,917,134.82	11.93%	25.99%	119,539,793.22	86,367,166.77	32.61%	27.76%
平台交付及运维	7,842,566.01		5.81%	100.00%		0	0.00%	
其他设备	636,518.09	418,597.93	0.47%	34.24%	2,280,367.32	1,580,231.31	0.62%	30.70%
其他业务收入					13,830,481.69	12,328,011.93	3.77%	10.85%
合计	134,960,933.72	117,225,814.86	100.00%	13.14%	366,572,237.00	285,101,307.70	100.00%	22.23%

(1)内销产品(服务)毛利率上升原因分析:报告期内,公司内销产品(服务)毛利率较上年同期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产品(服务)收入构成比例发生变化,高毛利产品(服务)营业收入占总收入比重上升,低毛利产品(服务)营业收入占总收入比重下降。报告期内,平台交付及运维业务营业收入占总收入比重为19.13%,其他业务收入占总收入比重为42.65%,而上年同期的收入占比重分别为6.19%和29.76%,毛利率较高的平台交付及运维和其他业务收入占总收入比重有显著提高,所以虽然大多数类产品(服务)毛利率较上年同期同类产品(服务)下降,但总体毛利率反而较上年同期上升。

①有线电视接入设备业务,去年营业收入占比60%,毛利超过20%的客户A报告期销售下降较多,因市场竞争原因,报告期销售单价较上年同期下降幅度较大,而成本与上年同期基本持平,从而导致有线电视介入设备类产品毛利率降低;②卫星电视用户终端设备业务,报告期数字卫星接收机销售单价较上年同期下降较多,而成本与去年同期基本持平;③平台交付及运维业务,因上年同期毛利率较高的客户B和客户C报告期内无销售,客户D和客户E报告期销售相对于上年同期下降较多,而增值业务报告期成本又上升较多,导致平台交付及运维业务类产品毛利率降低;④其他设备业务,去年销售占比超过一半,毛利率超过16%的客户G报告期没有销售,导致其他设备业务毛利率降低;⑤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是租金收入1,496.60万元,毛利率为94.77%,加工费收入396.2万元,电费收入,原材料销售收入等103.8万元。由于租金收入占比较高,毛利率也比较高,导致其他业务毛利率上升较多。

(2)外销产品(服务)毛利率下降原因分析:报告期内,外销产品毛利率较上年同期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毛利率较高的产品(服务)营业收入减少所致。上年同期主要依托于马来西亚客户(非关联方)有线电视接入设备类项目取得收入18,701.45万元(该客户在2019年4月已经全部回款完毕)。该客户收入占去年同期外销产品收入比重超过51%,单个客户毛利率超过25%,今年受疫情影响,该客户没有新订单。报告期内的外销订单来源主要是南美客户,为拓展南美地区市场,公司目前主要采用低毛利率策略,导致今年整体毛利率下降较多。

除有线电视接入设备业务毛利率下降以外,其他类产品(服务)业务的毛利率较上年同期基本变化不大。

(3)综上分析,内销和外销销售毛利率变动方向相反且差异较大的原因是合理的。

3、报告期末,你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3,263.02万元,较期初减少67.79%,请你公司说明货币资金减少的具体原因,货币资金大幅下降对你公司开展正常经营活动的影响,并结合短期债务情况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流动性风险。

公司回复:

报告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3,263.02万元,较期初余额10,130.24万元,减少了6,867.22万元,主要原因系银行借款减少2,279.53万元,应付账款减少3,974.91万元、应付职工薪酬减少1,049.28万元(主要是支付去年优化员工的赔偿金)。

虽然货币资金余额较年初有较大减少,但报告期末的货币资金余额比一季度末的货币资金余额有所增加,并且公司短期借款5,167.97万元是用房产及土地抵押的银行借款,对银行而言风险较小,公司也在着手安排相关的续贷工作,后续续贷可能性较大。另外,公司预计从2020年9月份开始到2020年年底,销售回款合计能达到1.89亿元以上,能够保障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因此,公司的流动性风险较小。

4、报告期末,你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45,537.23万元,其中账龄在3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占比为26.11%,5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占比13.58%。请你公司详细说明长账龄应收账款的明细情况,包括客户名称、账龄、产生原因及合理性、计提的坏账准备与具体原因、你公司(拟)采取的催收措施,以及相关客户是否为你公司关联方、应收账款形成是否具有真实交易背景,是否存在资金占用或财务资助的情形。

公司回复:

账龄在3年以上应收账款账龄及计提坏账的明细情况:

客户名称	期末账面余额	3年至4年	4年至5年	5年以上	坏账计提金额
客户1	18,831,006.45	1,577,633.80	7,306,063.68	9,947,307.97	4,389,156.71
客户2	16,224,612.27		16,224,612.27		8,112,306.14
客户3	11,681,175.00			11,681,175.00	11,681,175.00
客户4	7,052,919.40	7,052,919.40			3,526,459.70
客户5	4,342,826.00	51,300.00		4,291,526.00	4,377,176.00
其他	60,765,176.09	9,092,604.68	15,753,018.57	35,919,552.84	48,342,364.47
合计	118,897,714.21	17,774,457.88	39,283,694.52	61,839,561.81	90,368,638.01

上表中第6行“其他”是指除客户1-5以外的三年及以上账龄应收账款的客户,客户合计数近100家。其中金额300-400万元的有3家客户,200-300万元的有3家客户,100-200万元有1家客户,小于100万元的有90余家客户,这些客户大部份都是各省、市、县广电运营商。

公司长账龄应收账款产生的原因为信用销售(赊销),这些长账龄应收账款都已经超出信用账期。公司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是按照会计政策计提的,即账龄在三年至五年的按照应收账款的50%计提,账龄超过五年的按照应收账款的金额全额计提。

公司为加快应收账款的回收,采取了加强催收力度,以及委托律师事务所收款等催收措施。截至8月底较报告期初应收账款减少8,677万元,下降24.50%,其中,账龄半年以上至一年的应收账款收回6,489万元,一年到三年的应收账款收回1,696万元,三年以上的应收账收回492万元,上述催收共产生催收费用162.71万元。

除客户2为公司的参股公司之控股子公司以外,其余均为非关联方,是客户2向公司采购综合业务平台工程项目等而所产生的应收账款,账龄在4-5年之间,公司法务部已经在跟进催收处理。

公司的营业收入是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的有关要求进行确认、计量、记录和列报。从销售到确认应收账款的整个流程都是有系统和存档文件可查询(包括有双方签字盖章的有效合同、货物签收单或验收单、年报审计时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有客户回签的询证函),公司未发现存在资金占用或财务资助的情形。

5、报告期末,你公司其他流动资产-税费余额2,966.48万元,请你公司说明税费的具体内容及形成原因。

公司回复:

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中税费的具体内容为期末增值税借方余额,主要形成原因:

由于上半年销售较往年有较大下降,销项税额减少,而上年度留抵的可抵扣进项相对较大,造成增值税借方余额,该借方余额确认为其他流动资产。

6、报告期末,你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为20,911.12万元,其中账龄超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未偿还的原因均为未结算,请你公司补充说明项目具体情况、未结算的原因、预计结算付款的时间及对你公司流动性的影响。

公司回复: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具体情况如下:(1)对深圳市同舟共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应付款期末余额为7,650万元。由于公司转让给深圳市同舟共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共青城猎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股权尚未办理过户,公司收到的深圳市同舟共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款7,650万元暂时计入其他应付款,待办理完上述股权转让的过户手续后再将其从其他应付款中转出,此款项暂时不需结算,对公司流动性暂无影响。(2)对某单位的应付款期末余额为5,296.38万元,形成原因为某单位为公司的应收账款提供保理后公司收到的对应应收账款暂时未进行支付,此款项暂时未结算,预计暂时对公司流动性无影响。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4日

股票代码:002052　　股票简称:*ST同洲　　公告编号:2020—062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半年度报告更正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于2020年8月2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由于工作人员疏忽,《2020年半年度报告》以下内容有误或遗漏,现更正如下:

1.《2020年半年度报告》第40页合并资产负债表

原文为: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预收款项	13,378,267.73
合同负债	

现更正为: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3,378,267.73

2.《2020年半年度报告》第42页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原文为: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预收款项	15,169,881.90
合同负债	

现更正为: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5,169,881.90

3.《2020年半年度报告》第77-78页 39.收入

原文为: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是否已执行新收入准则

□ 是 √ 否

(1)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对于境内销售,公司在商品发出后,将商品送达客户指定收货地址,经过客户验收无误后签收货物签收单,公司收到客户签收确认的货物签收单据之后,根据相关合同及签收单据确认已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的相关收入;对于境外销售,公司在货物报关出口,将货物交付给承运人,取得海关报关单和承运人签发的货运提单后,根据相关合同确认已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的相关收入。

(2)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使用费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现更正为: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是否已执行新收入准则

√是 □ 否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本公司根据合同条款,结合其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并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确定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并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1)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或服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本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1)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等。

4.《2020年半年度报告》第110页

原文为:

37、预收款项

(1)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款	13,378,267.73	17,421,656.31
合计	13,378,267.73	17,421,656.31

现更正为:

37、预收款项

(1)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5.《2020年半年度报告》第110页

原文为:

38、合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现更正为:

38、合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款	13,378,267.73	17,421,656.31
合计	13,378,267.73	17,421,656.31

6.《2020年半年度报告》第113页

原文为:

2)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单位1	76,500,000.00	未结算
单位2	56,589,627.68	未结算
单位3	52,963,863.86	未结算
合计	185,053,501.33	--

现更正为:

2)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单位1	76,500,000.00	未结算
单位2	52,963,863.86	未结算
合计	129,463,863.86	--

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披露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000969　　证券简称:安泰科技　　公告编号:2020-047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司将于2020年9月28日(周一)下午14:30在公司总部会议室(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76号)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本次股东大会为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已审议通过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9月28日(周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9月2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9月28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全部为普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本公司同一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和现场投票中任意两种以上方式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0年9月21日(周一)

7、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全部为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公司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此次会议中,需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相关议案的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不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公司总部会议室(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76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修订〈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2、审议《关于修订〈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审议《关于修订〈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4、审议《关于变更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01 选举杨松令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第1项提案为特别议案,需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第4项提案需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独立董事,应选独立董事1人。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时,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上述提案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12日分别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4.00	《关于变更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1)人
4.01	选举杨松令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受托人身份证。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他人出席会议并携带被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和股东帐户卡。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登记时间:2020年9月22日-24日,上午8:30-11:30,下午1:30-4:30。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76号。

2、本次会议为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3、会务联系方式:

(1)联系人:赵晨、习志鹏

(2)联系电话:010-62188403

(3)传真:010-62182695

(4)邮政编码:100081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具体详见“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4日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969

2、投票简称:安泰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1.00-3.00,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4.00,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表二: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注:对以累积投票制的议案4.00,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具体如下:可表决股份总数=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股东可把表决票投给该名候选人,但投给该名董事候选人的票数合计不能超过可表决票数总数。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本次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9月28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9月28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0年9月28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本公司(本人)作为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按如下表决意见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选举票数		
4.00	《关于变更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1)人			
4.01	选举杨松令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说明:1、以上每项提案表决只能有一种选择,否则该项提案的表决无效,赞成、弃权或反对的请分别在各自栏内划“√”;

2、若应回避表决的议案,请划去;

3、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默认授权由受托人按其自己的意愿决定。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日期:

证券代码:000692　　证券简称:惠天热电　　公告编号:2020-70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67)。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现将相关召开事宜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名称: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0年第一次临时会议通过,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

(1)会议地点:沈阳市沈河区热闹路47号惠天热电六楼第一会议室。

(2)会议时间:2020年10月9日(星期五)14:30

网络投票:

(1)网络投票方式(可选择以下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进行投票):

A、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B、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

(2)网络投票时间

A、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20年10月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B、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0年10月9日9:15-15:00。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9月22日(星期二)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的地点:沈阳市沈河区热闹路47号,本公司总部六楼第一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工业安装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2、审议《关于煤炭销售关联交易的议案》。

注: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1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工业安装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65)和《关于煤炭销售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66);在表决《关于煤炭销售关联交易的议案》时,按照规定关联股东沈阳供暖集团有限公司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即议案1.00-2.00)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提案1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工业安装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2.00	提案2关于煤炭销售关联交易的议案	√

四、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在会议召开前提前登记,登记可采取在登记地点现场、传真、信函等方式。

2、登记时间

2020年9月29-30日上午9点至下午4点(信函以收到邮戳日为准)。

3、登记地点

沈阳市沈河区热闹路47号,本公司证券管理部

4、出席会议所需携带资料

(1)个人股东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应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受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和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

法人股东代表持出席者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加盖公司公章的证券账户卡和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

可凭以上有关证件及股东参加会议登记表(见附件3)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0年9月30日下午5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并在会议当天出示相关证件的原件进入会场。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详见附件1。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会务联系人

联系人:刘斌　姜典均

联系电话:024-22928062

传　真:024-22939480

邮政编码:110014

联系地址:沈阳市沈河区热闹路47号

3、会议费用情况

会期半天,出席者食宿交通费自理。

七、备查文件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0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4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692

2、投票简称:惠天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1)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10月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0月9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_____(先生、女士)参加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表决权:

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请在“同意”“反对”“弃权”选择一项划“√”)					
1.00	提案1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工业安装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2.00	提案2关于煤炭销售关联交易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请在“同意”“反对”“弃权”选择一项划“√”)					
1.00	提案1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工业安装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2.00	提案2关于煤炭销售关联交易的议案	√			

二、若会议有需要股东表决的事项而本人未在本授权委托书中作明确投票指示的,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见进行投票。

三、若受托人认为本人授权不明晰,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思行使相关表决权。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证券帐户号码:

委托人持股性质:普通股

持股数量(股):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委托人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委托书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注:委托人为自然人,由本人签字;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加盖单位公章;本委托书复制有效。)

附件3:

股东参加会议登记表

兹登记参加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东帐户号	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	持股数	联系电话	传真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代理人	
									姓名	联系方式

注:采取传真或信函登记的股东,请填写本表并附相关身份证复印件、帐户卡复印件或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等,在规定时间内一并传真或邮寄,并在会议当天出示相关证件的原件进入会场。

股票代码:000006　　股票简称:深振业A　　公告编号:2020-37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